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0 重大事件揭示.....	5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2 存放地点.....	62
12.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欣享	
基金主代码	0052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576,180.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欣享 A	鑫元欣享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62	0052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104,183.59 份	20,471,997.2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在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利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59

传真	021-20892111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20007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肖炎	彭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鑫元欣享 A	鑫元欣享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4,713.71	-421,166.25
本期利润	-2,775,463.55	-874,392.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4	-0.022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62%	-2.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2%	-5.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71,098.43	-1,132,028.0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3	-0.05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433,085.16	19,339,969.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67	0.94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33%	-5.5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欣享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6%	0.65%	-3.61%	0.64%	-0.05%	0.01%
过去三个月	-4.23%	0.58%	-4.21%	0.57%	-0.02%	0.01%
过去六个月	-5.52%	0.53%	-5.02%	0.58%	-0.50%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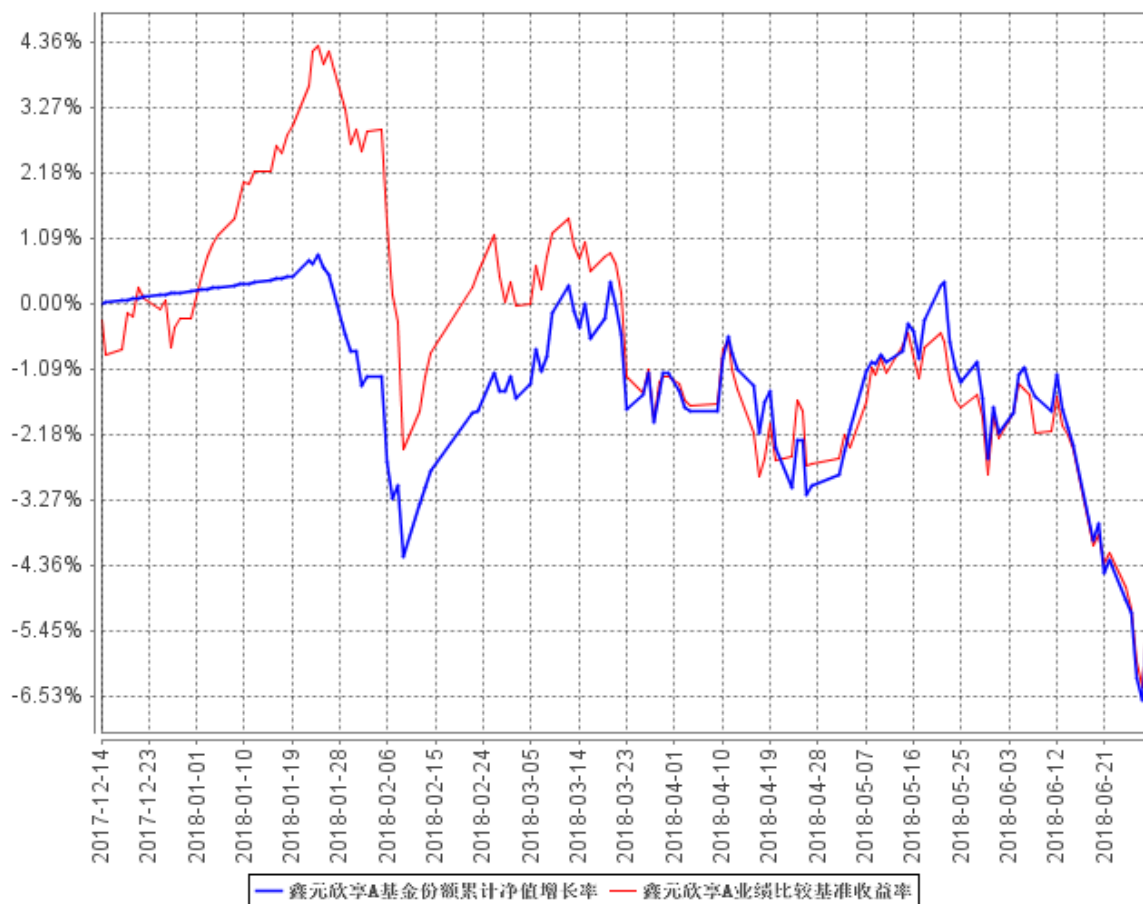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33%	0.51%	-5.24%	0.56%	-0.09%	-0.05%
----------------	--------	-------	--------	-------	--------	--------

鑫元欣享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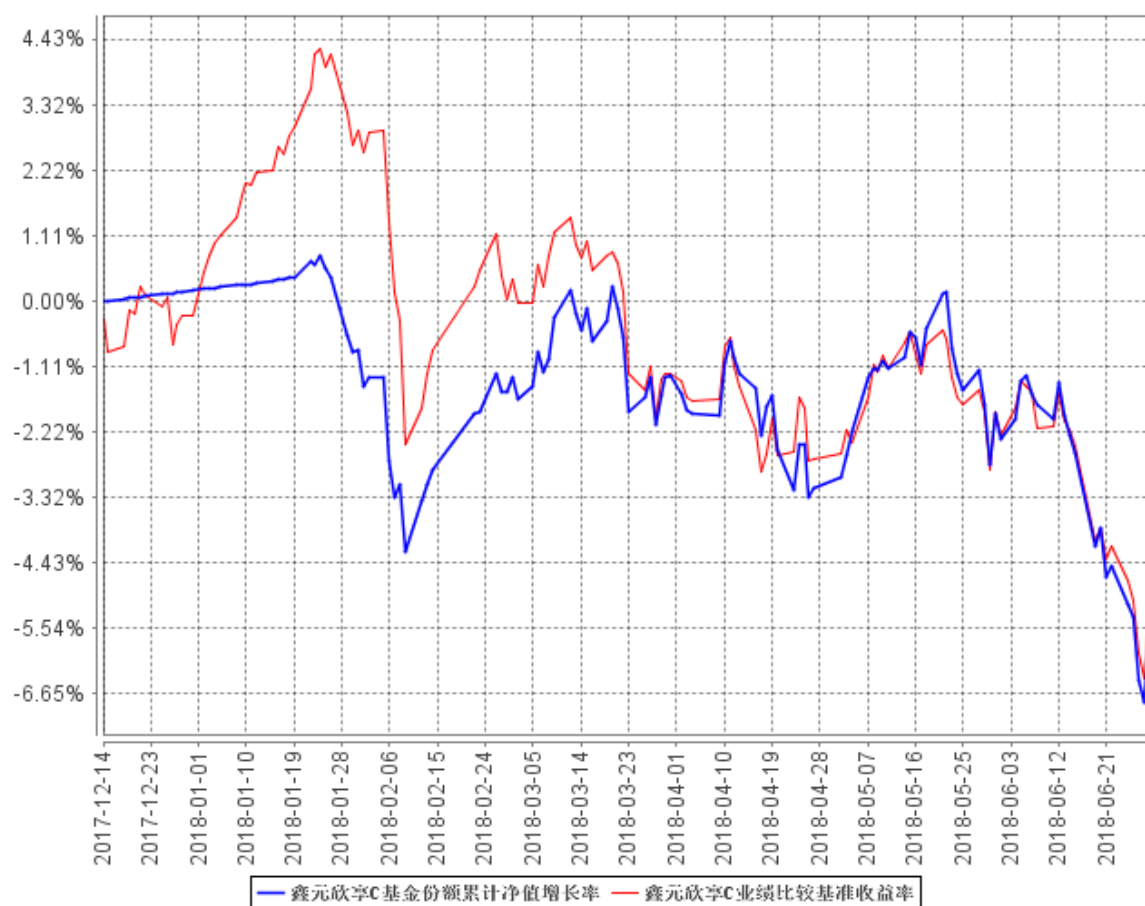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70%	0.65%	-3.61%	0.64%	-0.09%	0.01%
过去三个月	-4.32%	0.58%	-4.21%	0.57%	-0.11%	0.01%
过去六个月	-5.71%	0.53%	-5.02%	0.58%	-0.69%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53%	0.51%	-5.24%	0.56%	-0.29%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欣享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欣享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14日，截止2018年6月30日不满一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26 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行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美芹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11 年	学历：工商管理、应用金融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北京

	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麦特诺亚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主管，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先后担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副经理、理财顾问部副总监、专户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 5 日起担任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丁玥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9 年	学历：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信用研究主管，2016 年 7 月担任研究部总监，2018 年 6 月担任权益投研部总监兼首席权益投资官。2016 年 7 月 26 日起担任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 4 日起担任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 23 日起担任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 金经理；兼 任权益 投研部 总监、首 席权益 投资官、 基金投 资决策 委员会 委员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 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场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稳中趋缓，通胀回落。尽管经济的同步指标显示出一定的韧性，但社融数据快速下行，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信用风险发酵致利差走扩、融资困难，人民币快速贬值等一系列先行指标恶化，且负面影响相互叠加，引发了市场风险偏好的急速下行，权益市场呈现普跌的态势。市场风格也出现了快速的轮换和漂移，上半年除医药板块持续表现强劲外，其他板块均出现了较为剧烈的震荡。

本基金在市场的剧烈震荡中，仓位控制相对谨慎，持仓结构也顺应市场变化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利率债的配置；股票结构方面，着眼于长期，降低房地产相关产业链持仓，增加了宏观经济敏感度弱的行业和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欣享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6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52%；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欣享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4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下半年，我们认为去杠杆的大方向不会轻易动摇，但冲击最大的时刻可能已经过去。当前叠加了更为严峻的外部环境后，政策边际上出现缓和，可以认为政策底已经出现。但仅靠基建难以完全对冲经济的下行风险，下半年乃至明年经济仍有下行的压力，经济底还未到来。权益市场今年以来的大幅下行，提前释放了风险，预计市场底会在政策底和经济底之间的某个时刻出现，配置机会将逐步到来。目前大部分子行业处于历史较低的估值水平，这是我们对市场并不过度悲观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我们也会谨慎甄别未来可能的盈利下滑导致的估值陷阱，将持仓集中在“成长确定，市场空间大以及现金流充沛”的优质个股，灵活调整权益与债券的资产配置，力争为持有人获得长期的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运营分管领导、投资分管领导、督察长、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持有人少于 200 人的情形。出现该情形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消失。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半年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 年半年度，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3,774,392.56	251,260,868.25
结算备付金		1,611,412.97	-
存出保证金		34,685.7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8,782,657.70	-
其中：股票投资		24,767,457.7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15,2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4,000,24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5,763.10	-
应收利息	6.4.7.5	88,742.91	620,043.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8.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8,438,893.76	251,880,91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69,569.00	-
应付赎回款		92.7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044.04	93,702.43
应付托管费		8,445.77	17,569.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531.93	37,500.48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6,072.59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0,083.41	3,289.86
负债合计		1,665,839.44	152,06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70,576,180.79	251,251,873.06
未分配利润	6.4.7.10	-3,803,126.47	476,97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73,054.32	251,728,85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438,893.76	251,880,912.0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鑫元欣享 A 基金份额净值 0.946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104,183.59 份；鑫元欣享 C 基金份额净值 0.94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471,997.2 份。鑫元欣享份额总额合计为 70,576,180.7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886,916.48	-
1.利息收入		1,278,316.5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870,236.31	-
债券利息收入		53,023.5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5,056.6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81,774.1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867,769.2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85,995.0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583,976.35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517.53	-
减：二、费用		762,939.83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43,164.14	-
2. 托管费	6.4.10.2.2	64,343.33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3,640.42	-
4. 交易费用	6.4.7.19	198,898.39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82,893.5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9,856.31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9,856.31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1,251,873.06	476,977.02	251,728,850.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49,856.31	-3,649,856.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0,675,692.27	-630,247.18	-181,305,939.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523.95	-847.34	166,676.61
2. 基金赎回款	-180,843,216.22	-629,399.84	-181,472,616.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576,180.79	-3,803,126.47	66,773,054.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末金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乐赛</u>	<u>陈宇</u>	<u>包颖</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49 号文《关于准予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51,234,019.55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1,251,873.0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853.5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欣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

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

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红利发放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

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774,392.56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1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3,774,392.5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382,658.65	24,767,457.70	-1,615,200.9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983,975.40	4,015,200.00	31,224.6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983,975.40	4,015,200.00	31,224.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0,366,634.05	28,782,657.70	-1,583,976.3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4,000,24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4,000,24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17.2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9,180.59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52.59
应收债券利息	35,625.2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2,453.22
应收申购款利息	0.01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4.04
合计	88,742.91

6.4.7.6 其他资产

注：无。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6,072.5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56,072.59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80,083.41
合计	80,083.41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欣享 A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142,264.76	50,142,264.76
本期申购	30,608.78	30,608.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8,689.95	-68,689.9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104,183.59	50,104,183.5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欣享 C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1,109,608.30	201,109,608.30
本期申购	136,915.17	136,915.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0,774,526.27	-180,774,526.2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471,997.20	20,471,997.20

注：1：本基金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51,234,019.55 元。根据《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7,853.51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17,853.51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根据《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欣享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2,681.21	-	102,681.21
本期利润	-1,644,713.71	-1,130,749.84	-2,775,463.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63.06	1,220.85	1,683.9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7.61	-230.56	-338.17
基金赎回款	570.67	1,451.41	2,022.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41,569.44	-1,129,528.99	-2,671,098.43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欣享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4,295.81	-	374,295.81
本期利润	-421,166.25	-453,226.51	-874,392.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24,275.70	-7,655.39	-631,931.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624.52	115.35	-509.17
基金赎回款	-623,651.18	-7,770.74	-631,421.9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71,146.14	-460,881.90	-1,132,028.04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9,341.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22,500.0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252.85
其他	141.56
合计	870,236.31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6,237,757.9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9,105,527.1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867,769.22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85,995.04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85,995.04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3,976.35
——股票投资	-1,615,200.95
——债券投资	31,22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1,583,976.35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17.53
合计	517.53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98,898.3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198,898.39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4,712.18
信息披露费	33,081.37
上清所证书查询费	1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15,000.00
合计	82,893.55

6.4.7.21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3,164.14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245.38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8%/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343.33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1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欣享 A	鑫元欣享 C	合计
鑫元基金	-	47,848.83	47,848.83
交通银行	-	24,705.25	24,705.25
合计	-	72,554.08	72,554.0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欣享 A	鑫元欣享 C	合计
--	--------	--------	----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鑫元基金，再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鑫元欣享 A	鑫元欣享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9,00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9,0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9,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8.3368%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鑫元欣享 A	鑫元欣享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19,999,000.00 份。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3,774,392.56	39,341.81	-	-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实现“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在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员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是公司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应尽职责。公司建立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分别明确风险管理职能与责任。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部署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监察稽核部作为独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同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能分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程序，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根据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各业务部门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限额，严格执行从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到风险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对本部门发生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及本部门发现的风险信息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因而与此类银行存款相关的

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4,015,200.00	-
合计	4,015,200.00	-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申购及赎回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

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774,392.56	-	-	-	-	-	13,774,392.56
结算备付金	1,611,412.97	-	-	-	-	-	1,611,412.97
存出保证金	34,685.72	-	-	-	-	-	34,6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15,200.00	-	-	24,767,457.70	28,782,65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240.00	-	-	-	-	-	24,000,24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45,763.10	145,763.10
应收利息	-	-	-	-	-	88,742.91	88,742.91
应收申购款	-	-	-	-	-	998.80	998.80
资产总计	39,420,731.25	-	4,015,200.00	-	-	25,002,962.51	68,438,893.7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469,569.00	1,469,569.00
应付赎回款	-	-	-	-	-	92.70	92.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5,044.04	45,044.04
应付托管费	-	-	-	-	-	8,445.77	8,445.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531.93	6,531.9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6,072.59	56,072.59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80,083.41	80,083.41
负债总计	-	-	-	-	-	1,665,839.44	1,665,839.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420,731.25	-	4,015,200.00	-	-	23,337,123.07	66,773,054.32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1,260,868.25	-	-	-	-	-	251,260,868.25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620,043.81	620,043.81
应收申购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51,260,868.25	-	-	-	-	620,043.81	251,880,912.0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3,702.43	93,702.43
应付托管费	-	-	-	-	-	17,569.21	17,569.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7,500.48	37,500.4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3,289.86	3,289.86
负债总计	-	-	-	-	-	152,061.98	152,061.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1,260,868.25	-	-	-	-	467,981.83	251,728,850.0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540.60	-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 512. 38	-
--	------------------	-------------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利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4, 767, 457. 70	37. 09	0. 00	0. 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767,457.70	37.09	0.00	0.0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涨1%	272,692.38	-	
	沪深300指数下跌1%	-272,692.38	-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4,767,457.7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015,2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0.00元，第二层次余额为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767,457.70	36.19
	其中：股票	24,767,457.70	36.1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15,200.00	5.87
	其中：债券	4,015,200.00	5.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240.00	35.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85,805.53	22.48
8	其他各项资产	270,190.53	0.39
9	合计	68,438,893.7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177,451.57	4.76
C	制造业	17,771,464.14	26.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23,840.00	0.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75,102.00	1.91
J	金融业	1,100,800.00	1.6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8,799.99	1.6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767,457.70	37.0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79	中航光电	60,000	2,340,000.00	3.50
2	600028	中国石化	293,467	1,904,600.83	2.85
3	600519	贵州茅台	2,500	1,828,650.00	2.74
4	600176	中国巨石	130,800	1,338,084.00	2.00
5	000661	长春高新	5,549	1,263,507.30	1.89
6	600196	复星医药	29,000	1,200,310.00	1.80
7	002456	欧菲科技	70,000	1,129,100.00	1.69
8	300017	网宿科技	104,900	1,123,479.00	1.68
9	002027	分众传媒	116,907	1,118,799.99	1.68
10	601288	农业银行	320,000	1,100,800.00	1.65
11	002327	富安娜	99,200	1,075,328.00	1.61
12	601233	桐昆股份	60,000	1,033,200.00	1.55
13	603993	洛阳钼业	150,000	943,500.00	1.41
14	300196	长海股份	92,530	942,880.70	1.41
15	300296	利亚德	70,700	910,616.00	1.36
16	600056	中国医药	46,853	856,004.31	1.28
17	002415	海康威视	17,991	668,005.83	1.00
18	002572	索菲亚	20,000	643,600.00	0.96

19	600702	舍得酒业	16,800	606,312.00	0.91
20	600690	青岛海尔	30,000	577,800.00	0.87
21	600779	水井坊	7,000	386,610.00	0.58
22	000651	格力电器	8,000	377,200.00	0.56
23	300003	乐普医疗	9,200	337,456.00	0.51
24	601225	陕西煤业	40,067	329,350.74	0.49
25	002024	苏宁易购	23,000	323,840.00	0.48
26	002507	涪陵榨菜	10,000	256,800.00	0.38
27	300559	佳发安泰	5,100	151,623.00	0.2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6	中国巨石	5,720,447.20	2.27
2	002179	中航光电	3,811,725.00	1.51
3	000002	万科 A	3,697,139.00	1.47
4	000063	中兴通讯	3,103,138.00	1.23
5	000001	平安银行	3,042,231.74	1.21
6	001979	招商蛇口	2,832,320.00	1.13
7	600028	中国石化	2,714,900.00	1.08
8	600519	贵州茅台	2,582,500.00	1.03
9	601111	中国国航	2,522,615.99	1.00
10	300196	长海股份	2,225,572.00	0.88
11	600029	南方航空	2,119,400.00	0.84
12	600745	闻泰科技	2,033,100.00	0.81
13	600315	上海家化	1,958,436.00	0.78
14	600276	恒瑞医药	1,855,000.00	0.74
15	603993	洛阳钼业	1,804,400.00	0.72
16	300296	利亚德	1,796,045.00	0.71
17	002027	分众传媒	1,778,235.00	0.71
18	002327	富安娜	1,702,880.00	0.68
19	000963	华东医药	1,612,857.00	0.64
20	000661	长春高新	1,557,862.00	0.6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6	中国巨石	3,904,777.36	1.55
2	000002	万科 A	3,604,422.00	1.43
3	000001	平安银行	2,887,705.35	1.15
4	001979	招商蛇口	2,777,195.40	1.10
5	000063	中兴通讯	2,291,690.96	0.91
6	600315	上海家化	2,077,732.50	0.83
7	601111	中国国航	2,041,474.73	0.81
8	000963	华东医药	1,894,300.00	0.75
9	600745	闻泰科技	1,813,000.00	0.72
10	600029	南方航空	1,789,109.56	0.71
11	600276	恒瑞医药	1,705,050.00	0.68
12	002179	中航光电	1,567,180.00	0.62
13	000703	恒逸石化	1,472,697.18	0.59
14	300133	华策影视	1,350,553.00	0.54
15	300003	乐普医疗	1,191,800.00	0.47
16	600030	中信证券	1,152,716.00	0.46
17	300014	亿纬锂能	1,097,018.24	0.44
18	601225	陕西煤业	1,059,860.35	0.42
19	002035	华帝股份	1,056,400.00	0.42
20	002410	广联达	1,051,830.00	0.4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5,488,185.8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6,237,757.9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5,200.00	6.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15,200.00	6.0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15,200.00	6.0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40,000	4,015,200.00	6.0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685.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5,763.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742.91
5	应收申购款	998.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0,190.5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鑫元欣享 A	113	443,399.85	49,998,000.00	99.79%	106,183.59	0.21%
鑫元欣享 C	123	166,439.00	20,000,000.00	97.69%	471,997.20	2.31%
合计	236	299,051.61	69,998,000.00	99.18%	578,180.79	0.8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鑫元欣享 A	33,420.89	0.0667%
	鑫元欣享 C	105,889.73	0.5172%
	合计	139,310.62	0.197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欣享 A	0~10
	鑫元欣享 C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欣享 A	0~10
	鑫元欣享 C	10~5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欣享 A	鑫元欣享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142,264.76	201,109,608.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142,264.76	201,109,608.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608.78	136,915.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8,689.95	180,774,526.2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104,183.59	20,471,997.2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104,031,303.87	64.33%	83,585.16	63.96%	-

中金公司	2	57,694,639.86	35.67%	47,098.91	36.04%	-
------	---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投资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交易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基金运营部及时通知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相关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报告期内新增租用。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3,983,975.40	100.00%	746,700,000.00	60.34%	-	-
中金公司	-	-	490,700,000.00	39.66%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	2018 年 1 月 11 日
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实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	2018 年 1 月 11 日

	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	2018 年 1 月 11 日
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	2018 年 1 月 11 日
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	2018 年 1 月 11 日
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欣享 A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	2018 年 1 月 13 日
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上海华信证券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 月 27 日
8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 月 29 日
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 月 30 日
1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2 月 5 日
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2 月 28 日
1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2 日

	售机构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30 日
14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	2018 年 4 月 23 日
1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4 月 25 日
1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4 月 25 日
1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银河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5 月 29 日
18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6 月 5 日
1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6 月 22 日
2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6 月 28 日
2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告		
2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8 年 6 月 29 日资产净值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18-20180630	19,999,000.00	0.00	0.00	19,999,000.00	28.34%
	2	20180101-20180630	99,999,000.00	0.00	50,000,000.00	49,999,000.00	70.84%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经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